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3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北京中润京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24 日